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bf82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6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1038710_111305623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習扶助
英文教學共備社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案係為協助各校授課教師透過社群共備研討，精進教師在
課程差異化教學之規劃與設計及教學策略；並提升教學人
員實際運用載具搭配數位教學資源進行學習扶助教學，希
有效協助學生提升受輔成效。

三、旨案工作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中學習扶助英文科教師或對英文科
學習扶助議題、內容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網路線上。

(三)研習場次時段及地點詳見實施計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上
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登錄。

民權國中 1110608



OOAA1116004000

(五)為利當日工作坊進行，請承辦人及參訓人員務必事先閱覽實施計畫第6點注意事項說明。

四、相關疑義請洽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專責人員：謝宜家，電話：02-25333888分機228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2/06/08
15:54:09

裝

訂

線

20

公文文號：1116004000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英文教學共備社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08 16:12:04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08 17:06:03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